

普

21世纪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供医药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用

医药卫生法



田侃 陈瑶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世纪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供医药经济与管理专业使用

医 药 卫 生 法

田 侃 陈 瑶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药卫生法 / 田侃, 陈瑶主编. —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2.5

ISBN 7-03-014310-4

中图分类号: R193.1 文献标识码: A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出版者 (北京) 总发权

林慈对宋慈国等高发甘 I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 21 世纪高等医药院校教材(供医药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用)之一,系统介绍了我国现行主要的医药卫生法律法规和医药卫生法涉及的法学基础理论,对现代医学发展中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作了有力的探讨。全书采用最新资料和学术成果,使该书具备了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医药院校本专科相关专业课程的教材和医药卫生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学习卫生法规知识的读本,也可作为国家执业医师(中医师)、执业药师(中药师)考试的辅导参考书及社会读者了解医药卫生法律知识、应对医药卫生法律诉讼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药卫生法/田侃,陈瑶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2

21 世纪高等医药院校教材 · 供医药经济与管理专业用

ISBN 7-03-014910-6

I. 医… II. ①田… ②陈… III. 卫生法-中国-医学院校-教材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433 号

责任编辑:方 霞 曹丽英 / 责任校对:陈丽珠

责任印制:刘士平 / 封面设计:卢秋红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2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16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4 1/4

印数: 1—4 000 字数: 574 000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21世纪高等医药院校教材(供医药经济与 管理类专业用)》编委会

主任委员 申俊龙

副主任委员 陈家应 王梅红 邱鸿钟 景琳
佟子林 孙顺根 李珑 唐传俭
孙宏 徐江雁 何春生 黄明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毅 安徽中医学院
马义杰 青岛思达国际心脏(中心)医院
王悦 浙江中医学院
王梅红 北京中医药大学
方祝元 江苏省中医院
叶纪平 无锡市中医院
申俊龙 南京中医药大学
田侃 南京中医药大学
宁德斌 湖南中医学院
刘克基 辽宁中医学院
汤少梁 南京中医药大学
孙宏 辽宁中医学院
孙顺根 浙江中医学院
李珑 安徽中医学院
邱鸿钟 广州中医药大学
何春生 江西中医学院
佟子林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余悦 江苏大学

邹延昌	山东中医药大学
张 晓	东南大学
张 琪	常州市中医院
陈 佳	福建中医学院
陈家应	南京医科大学
金 鑫	南京中医药大学
赵一梅	甘肃中医学院
赵坤元	昆山市中医院
袁金杰	江西中医学院
徐江雁	河南中医学院
徐 勇	苏州大学
唐传俭	南京中医药大学
黄明安	湖北中医学院
巢健茜	东南大学
彭宇竹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彭智海	湖北中医学院
景 珑	成都中医药大学
鲁保邕	广西中医学院
谢 明	辽宁中医学院

《医药卫生法》编写人员

主编 田侃 陈 瑶

副主编 张会萍 严桂平 沈爱玲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 毛(中国药科大学)

田 侃(南京中医药大学)

卢军锋(南京中医药大学)

朱晓卓(南京中医药大学)

许 玲(南京中医药大学)

李 娜(贵阳中医学院)

李 敏(南京医科大学)

李 鑫(南京中医药大学)

严桂平(江西中医学院)

陈绍辉(江西中医学院)

陈 瑶(贵阳中医学院)

张会萍(河南中医学院)

沈爱玲(南京中医药大学)

胡 曲(浙江中医学院)

总序

经过同道们几年的艰辛努力,在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21世纪高等医药院校教材(供医药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用)》终于问世了。

历史跨入 21 世纪,我国高等教育也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教育,各高等院校专业在拓展,规模在不断扩大,出现一片喜人的局面。医药院校也不例外,在努力加强人文素质课的教育的同时,各中西医院校纷纷在拓展边缘学科,增设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公共事业管理、医疗保险、卫生法学、药事管理等新专业和新专业方向。有的院校从每年招生几十人已经发展到现在的每年招生近千人。

但是各个学校的学科资源有差异,专业设置各不相同,同样专业的课程设置也不一样,相同的课程的教学计划也不相同。目前正是医药院校的边缘学科发展的“春秋战国”时期,各个院校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在医药院校边缘学科发展的初期这是正常现象,但长期发展下去,对于学科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品牌建设不利,对于全国高等医药院校统一培养职业化的高级应用型专业人才不利。

2003年,有关中西医院校经过协商,决定组织全国部分中西医院校一起首先联合进行教材的编写工作。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医科大学等中西医院校和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2003年8月在江苏省东海县召开了“第一届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医药经济与管理的系列教材协编会议”,共有16所中西医院校参会。各院校经过开会协商讨论,决定对于会议选定的书目进行主编竞争制,最后确定:由南京中医药大学主编《国际医药贸易》、《卫生事业管理学》;广州中医药大学主编《卫生经济学》;南京医科大学主编《卫生法学》;浙江中医学院主编《医药人力资源管理》;湖北中医学院主编《医药市场营销学》;湖南中医学院主编《医药企业管理》;安徽中医学院主编《医药商品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主编《卫生信息管理》;东南大学主编《医疗保险学》。

接着,2004年7月在南京中医药大学召开“第二届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医药经济与管理的系列教材协编会议”,对于部分教材进行了统一校对审稿,并且议定了第二轮教材编写的主编单位以及参编单位。会议商定了今后准备继续编写的十几本医药经济与管理的系列教材,并决定以后每年召开一次关于教材的协编会议,同时进行同类学科的建设和专业建设的讨论交流。这对中西医药

院校加强学术交流,统一专业规划,进行学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一方面,全国众多的医药院校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分工,协作编写教材,以后统一使用新教材,这有利于各院校的专业培养的课程的优化设置;另一方面,许多的新教材针对性强,弥补了许多医药院校边缘专业课程的教材空白,这对于新学科建设与新专业建设都具有积极意义。

二

一套系列教材要想在同类教材中占有一席之地,必须具备自己鲜明的编著特色与特性,这套教材也不例外。这一套系列教材,与以往的医药院校同类教材相比较,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针对性强。中西医院校作为培养医药实用人才的基地,与其他综合类大学相比较,具有自己的特点,即培养专门的医药卫生类和医药经济与管理类的人才,知识背景和行业的针对性很强,市场需求差异特别显著。而医药卫生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医药院校的新专业教材设置的差异性,必须既注重经贸、管理类学生的相应的中西医药基础理论知识,也要注重社会工作岗位的职业性和操作能力,在教材的编写上,要求教材必须根据中西医药行业的特殊性,注重理论联系行业实际,注重与社会需求接轨。这套教材则具备了较强的针对性,针对当前医药卫生管理与医药经济贸易,编写了该系列教材。所以这套系列教材的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内容与时代同步,针对中西医药的行业特点,更注重在本行业培养交叉学科的新专业学生的实际能力与综合素质。

第二,新体例。这套系列教材在编写的体例上、风格上也增加了许多新内容。在引用最新的参考资料、网络资源信息、在教材章节的编写等方面都有所创新。突出体现了案例教学的特点,且许多章节关键问题的思考题型、重点显示、章末小结等与同类教材相比较,均有所突破。

第三,新内容。本套系列教材的编著过程中,掌握了最新的相关资料、信息,突破了以往教材体系古板、内容陈旧的局限。教材编写过程中吸收借鉴了同行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参考了许多专著、论文。教材编写时,注重普及性与研究性的平衡。既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深度,又照顾了教材的普及性。在编写方法上,也有所突破,许多教材中增加了新的典型案例,有利于学生的自习讨论,分析研究,有利于教师的组织教学。

第四,新协作。这套系列教材与以往的同类医药经济与管理类教材相比较,打破了以往单纯的中医药院校或者单纯的西医药院校组织编写的惯例。全国二十余所中西医院校通力协作,经过多次讨论分工,各院校发挥自己的优势特色,各院校的专家发挥自己的特长,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精干力量集中编写。既保证了教材的质量,又填补了许多教材的空白。在编写过程中,还聘请了有关的大型中西医院的有关管理专家,一起参与讨论、编写、审稿,因此教材更具备实用性。

第五,新空白。这套系列教材共计 20 余本,涉及了医药管理与经济贸易专业的众多领域。其中增加编写了许多新教材,填补了许多相关领域的教材空白。如《卫生信息管理》、《医药物流》、《国际医药贸易》、《医疗服务营销》等许多教材都是紧缺教材和创新教材,对于高等中西医药院校新兴的边缘学科的建设与专业教学的完善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当然,推出这一套规模庞大的系列教材,毕竟是我们的一次新尝试。由于在编写过程中,涉及许多院校的众多教师,人员庞大,并且编写人员水平参差,加上一些学科是新兴学科,并无前例可

鉴,因此教材的一些章节可能差强人意,有些结论尚待商榷,这也是本丛书的不足之处。敬请全国的同行专家不吝指正,以利于以后更好的改进和完善。

四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既参照了国内外众多的专家学者的学术成果,同时也得到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资助,在此一并致谢!对此套系列教材的付梓付出辛勤汗水的全体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医药管理与经济贸易类系列教材的编写必须与时代接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其作为新兴的边缘学科正方兴未艾,需要我们不懈的共同努力。

编委会

2004年7月23日

前　　言

20世纪中叶以来,随着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确立,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医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结合的重要性。一批具有明显的医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交叉渗透特点的新兴边缘学科应运而生,并正在迅速发展。医药卫生法学就是这一医学人文学科群星中一颗璀璨的明珠。

医药卫生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健康水平的日益提高,医药卫生法学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目前,全国所有的中医药院校都开设了医药卫生法学类课程,并加强了医药卫生法学的理论研究;国家执业医师(中医师)资格考试也将医药卫生法学列入各级各类医师(中医师)的必考科目。

《医药卫生法》是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医药经济与管理专业”系列丛书之一,以介绍我国现行的医药卫生法学为主,同时对医药卫生法学涉及的法学基础理论做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对现代医学发展中产生的新的法律问题也做了有益的探讨,并尽可能地采用最新资料和学术成果,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本书针对医药经济和管理教育的特点,充分注意到内容的适用面,在与医药经济和管理学专业教育特点相衔接的同时,也将医药卫生法学的内容做了有益的拓展,使该书更符合医药卫生法学理论体系的完整性要求,因此,本书可作为医药院校医药经济与管理专业各层次医药卫生法学类课程的专用书,同时也可作为医师(中医师)资格考试参加者较好的参考书和培训书;既可供医药卫生行政机关、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和运用卫生法律知识之用,也可供医药卫生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使用,还可供医药卫生法学爱好者自学使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南京中医药大学、贵阳医学院、河南中医学院等院校的领导给予了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南京中医药大学经贸管理学院为了保证本书质量,为编者提供了大量的帮助,承担了许多协调工作,科学出版社也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很多具体细致的工作,对此我们一并致以诚恳的谢意。本书由田侃拟编大纲,后经过全体编者讨论修改完善,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的田侃、沈爱玲、李鑫、朱晓卓、卢军锋、许玲,贵阳医学院的陈瑶、李娜,河南中医学院的张会萍,浙江中医学院的胡曲,南京医科大学的李歆,江西中医学院的严桂平、陈绍辉,中国药科大学毛毛等多位从事医药卫生法教学和研究的专业人员共同编写。本书最后由田侃负责通稿、定稿。

因水平和能力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也希望使用本书的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田　　侃

2004年12月于金陵石城脚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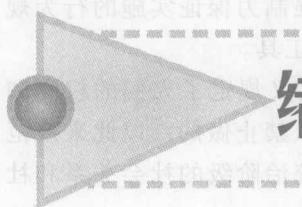
(2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四章
(21)	法律责任	第五章
(22)	监督检查与职业禁入	第六章
(23)	处罚	第七章
(24)	刑事责任	第八章
(25)	赔偿责任	第九章
(26)	民事责任	第十章
(27)	行政责任	第十一章
(28)	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总序		
前言		
绪论		(1)
第一章 医药卫生法概论		(7)
第一节 医药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7)
第二节 医药卫生法律关系		(13)
第三节 医药卫生法的渊源		(17)
第四节 医药卫生法的制定		(19)
第五节 医药卫生法的实施		(21)
第六节 医药卫生法律责任		(24)
第二章 医药卫生行政救济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概述		(27)
第二节 医药卫生行政执法		(28)
第三节 医药卫生行政法制监督		(29)
第四节 医药卫生行政复议		(30)
第五节 医药卫生行政诉讼		(36)
第六节 医药卫生行政赔偿		(42)
第三章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医疗机构的设置		(48)
第三节 医疗机构的登记和校验		(51)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执业		(53)
第五节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规定		(5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7)
第四章 医药企业管理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医药企业的设置		(62)
第三节 医药企业的登记与校验		(64)

第四节 医药企业的生产与经营	(6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2)
第五章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概述	(75)
第二节 医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77)
第三节 医师执业规则	(80)
第四节 医师的考核和培训	(8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83)
第六章 执业药师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药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88)
第三节 药师执业规则	(91)
第四节 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	(9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94)
第七章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护士执业考试和注册制度	(99)
第三节 护士执业规则及职责	(100)
第四节 护士执业的权利及法律责任	(104)
第八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二节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组织和药学部门	(108)
第三节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111)
第四节 医疗机构制剂管理	(11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5)
第九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	(122)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124)
第四节 医疗事故纠纷案件的举证规则	(12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28)
第十章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概述	(132)
第二节 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法律制度	(133)
第三节 母婴保健机构的法律制度	(137)
第四节 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137)
第五节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的法律规定	(13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41)

第十一章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无偿献血的法律规定	(144)
第三节	临床用血的法律规定	(145)
第四节	血站管理的法律规定	(146)
第五节	血液制品使用与管理的法律规定	(14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2)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概述	(156)
第二节	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157)
第三节	食品卫生许可的法律规定	(159)
第四节	食品卫生管理与监督的法律规定	(161)
第五节	保健食品的法律规定	(16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68)
第十三章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72)
第二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73)
第三节	药品监督的法律规定	(178)
第四节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法律规定	(18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3)
第十四章	特殊药品管理的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麻醉药品管理的法律制度	(190)
第二节	精神类药品管理的法律制度	(193)
第三节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的法律制度	(195)
第四节	放射药品和戒毒药品管理的法律制度	(19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99)
第十五章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概述	(203)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的法律规定	(204)
第三节	传染病监督和保障措施的法律规定	(21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13)
第五节	艾滋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215)
第六节	几种常见传染病防治的法律规定	(218)
第十六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概述	(224)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及职责	(226)
第三节	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228)
第四节	传染病监测的法律规定	(232)

第五节	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的法律规定	(233)
第六节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	(23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36)
第十七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概述	(239)
第二节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度与实施	(243)
第三节	计划生育	(246)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24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3)
第十八章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学校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257)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260)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法律规定	(262)
第四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267)
第五节	放射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269)
第十九章	红十字会法	(274)
第一节	概述	(274)
第二节	中国红十字组织	(275)
第三节	红十字会的职责与权利	(277)
第四节	红十字标志的使用	(27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1)
第二十章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职业病的预防和防护制度	(284)
第三节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权利	(287)
第四节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的保障	(28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91)
第二十一章	中医药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概述	(295)
第二节	中医	(296)
第三节	中西结合医	(302)
第四节	中药	(303)
第五节	民族医药	(307)
第二十二章	医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310)
第一节	概述	(310)
第二节	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311)
第三节	药品注册的管理	(31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21)

第二十三章 其他卫生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保健用品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325)
第二节 化妆品卫生管理法律规范	(327)
第三节 精神卫生的法律规定	(332)
第四节 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规定	(337)
第二十四章 现代医药与法律问题	(344)
第一节 生殖技术与法律	(344)
第二节 人类基因工程与法律	(350)
第三节 器官移植与法律	(355)
第四节 脑死亡与法律	(357)
第五节 安乐死与法律	(361)
参考书目	(367)



绪论



通过绪论内容的学习,了解医药卫生法学的概念、性质和任务,医药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熟悉医药卫生法学体系及其与各相关学科的关系,学习意义,掌握医药卫生法学的学习方法。

一、医药卫生法学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一) 医药卫生法学的概念

医药卫生法学(medical jurisprudence)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

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逐渐从分化走向综合,出现两大领域汇流、不断融合渗透的历史趋势;20世纪60年代后期,传统的生物医学模式日渐式微,新的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蓬勃兴起。医药卫生法学就是在这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下孕育和成长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从医学角度来看,医药卫生法学属于人文医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来看,医药卫生法学则属于法律科学中一门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科学范畴。

我们在研究医药卫生法学的时候,首先应该了解“卫生”和“法律”的含义。

1. 什么是卫生

“卫生”一词在这里应作广义的理解,即泛指为维护和保障人体生命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社会活动的总和。它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使人体在出生前后便有一个比较强健的体质;二是促使人体在生活和劳动过程中增强体质,能够避免和抵御外部环境对人的不良影响,并保持完满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三是对业已患病的人体进行治疗,使之恢复健康。《牛津辞典》为“health”和“medicine”下的权威定义分别是;“soundness of body or mind”和“art of restoring and preserving health”,即分别为“心理与机体的圆满状态”和“恢复和保护健康的技艺”。

在我国,医药卫生范围主要包括:传染病防治、国境卫生检疫、妇幼卫生保健、计划生育、职业病防治、食品卫生、药品和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公共卫生、环境卫生、口腔卫生、精神卫生、特殊人群卫生、传统医学、康复医学、医疗服务、卫生规划、卫生组织、卫生人员、卫生技术、卫生立法、卫生伦理、卫生信息、卫生监督、医疗保障、医学高科发展、医学教育、卫生国际合作等。

2. 什么是法律

法律一般认为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历史现象。法律的含义可以从形式与内容两个方面去理解。从形式上看,法律具有公平、正义、无私、威严等自然属性,但从本质上讲,法律是由一定物

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统治的工具。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地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做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钳制被统治阶级,调整社会成员的相互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以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专政。

(1) 法律的特征: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如下: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认可,就是统治阶级根据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由国家机关加以确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法律的国家意志性还可以派生出法的国家权威性、统一性和普遍适用性三个属性。

2)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这与道德和宗教有明显区别。一般说来,道德是通过规定人对人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而宗教则是通过规定人对神明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则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等等。

3)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各自强制的性质、范围、实现的程度和方式不尽相同。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及习惯、传统力量加以维护,它不具有国家强制力。所谓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法律规定人们行为所应该遵循的准则、权利和义务能否在现实中得以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否则,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是一纸空文,毫无意义。

(2) 法律的作用:法律是阶级社会重要的社会调整器,它的基本作用就是建立、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过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来实现维护阶级统治的社会作用。就社会作用的范围或方向而言,可概括为两个基本职能:①政治职能。这里指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开展政治斗争,维护其政权的统治职能。②社会职能。这是指统治阶级基于其根本利益及维护全体社会居民的公共利益之目的,运用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二) 医药卫生法学的性质和任务

对医药卫生法学的性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从医药卫生法学的总体职能来理解,医药卫生法学具有阶级性;从立法的根本宗旨来看,医药卫生法学具有社会性;从科学技术进步和调整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来看,医药卫生法学具有综合性;从医药卫生法学是边缘学科来理解,它具有交叉性;从医学高科技发展的角度来分析,医药卫生法学又具有发展性和时代性。因此,医药卫生法学的任务就是将生物学、医学、药学、卫生学等基本理论、知识和法学的基本理论、知识结合起来,运用于医药卫生事业实践,用法律手段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维护和保障公民的生命和健康。